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6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廖昕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廖昕晰先生于2016年6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96,595股转至个人名下，从而导致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初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其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0日，廖昕晰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96,595股转至个人名下。该股份转让后，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2.67%	7,142,857	2.67%
2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5,323,098	1.99%	5,323,098	1.99%
3	廖昕晰	--	--	1,796,595	0.67%
合计		12,465,955	4.66%	14,262,550	5.33%

1、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廖昕晰及其配偶共同出资设立，廖昕晰占有嘉颐投资80%财产份额，对嘉颐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嘉颐投资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之一，其认购公司股份7,142,857股。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嘉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7,142,857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颐投资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售股股份 7,142,857 股，其中质押 7,142,857 股。

2、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323,098 股。廖昕晰持有大正初元 60% 股权，对大正初元构成实际控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正初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23,098 股，其中质押 5,200,000 股。

3、2016 年 6 月 20 日，廖昕晰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796,595 股转至个人名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监高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昕晰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6,595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347,446 股，无限售流通股 449,149 股），其中质押高管锁定股 1,030,000 股。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廖昕晰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